**出版学院2024级研究生第一阶段奖学金评定原则**

为落实研究生招生工作，贯彻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结合研究生院关于奖学金评定的相关意见以及资助比例，特制定学院2024级研究生第一阶段奖学金评定原则。即在研究生录取成绩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推免生，再根据研究生院的奖学金等级评定原则设定加分项。奖学金等级由考生录取成绩和加分项产生的最终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生成。(各专业分开排序。)具体加分分值如下：

|  |  |
| --- | --- |
| **考生类别** | **加分分值** |
| 1.第一志愿考生中的985院校考生 | 5分 |
| 2.第一志愿考生中的211院校考生和第一志愿本校考生 | 3分 |
| 3.第一志愿中除985、211院校和本校考生外的其余考生 | 2分 |

注：推免生的复试成绩与其他考生的录取成绩不能进行类比，所以在先满足推免生评定一等奖学金的情况下，剩余名额再按此加分项进行加分。

以上所述的原985、211院校和本校均不包含独立学院及自考、函授、夜大、网络学院等成人教育形式。

出版学院

2024年4月1日